

#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拟收购上海千易志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对方中南文化基金的股东为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重工集团”）、中南重工、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资本”），中南重工集团是中南重工的控股股东，故本次股权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我们作为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项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1、该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并遵循公允性的原则，依据市场条件公开、合理地确定，符合股东、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当期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2、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也没有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签字：

盛昭瀚\_\_\_\_\_

徐宗宇\_\_\_\_\_

2015 年 4 月 14 日